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

昌州财教[2020]15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的通知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0〕63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市)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经费 万元(附件 1)。其中: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直达经费 万元(附件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直达经费 万元(附件 4)。各县(市)收入列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5 教育支出” 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20 年秋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

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各地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二、请各地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各地区教育、财政部门要指导市县教育、财政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

三、请各地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各地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7），绩效目标将作为 2020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各地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 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厅。

五、为贯彻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部分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你地区在向下级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请你地（州、市）按照补助资金分配表在 6 月 30 日前将资金下达到县市。

- 附件：1.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直达县市资金汇总表
2.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直达资金分配表
4.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
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直达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6月30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2020年中央转移支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直达县市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县级市）	公用经费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寄宿生生活费	营养餐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总计
昌吉州	748		252.78			1000.78
昌吉市	304		110.25			414.25
阜康市	91					91
呼图壁县	71		96.38			167.38
玛纳斯县	43		4.68			47.68
奇台县	115		7.76			122.76
吉木萨尔县	76		22.69			98.69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48		11.02			59.02

附件：7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昌吉州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1000.78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1000.78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岗位计划。 目标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	21239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特岗教师到岗率	≥90%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4元/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提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